

## 員工福利及工作環境：

### 1. 員工福利措施：

- (1) 辦理勞健保、團體壽險、實施員工分紅制度、托兒補助、員工子女助學金補助婚喪賀儀補助等，及辦理在職進修教育訓練等。
- (2)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按增資額之 1%、每月銷貨收入之 0.15% 及下腳收入之 40%，提撥為職工福利金。另辦理員工社團康樂旅遊活動、年節禮品、尋找優良廠商等活動。

### 2. 員工訓練及進修情形：

- (1) 斗六工廠設立教育訓練教室，增加內訓課程，提升員工在職進修機會，加強專業知識。
- (2) 本公司已訂定「教育訓練管理程序書」，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，以增進員工知能，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，提升經營績效。

### 3.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：

- (1)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，已訂定「退休管理辦法」。
- (2) 舊制：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員工，可自行選擇舊制或新制。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，依該辦法規定，退休金之支付係按服務年資計算基數，本公司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，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，選擇新制且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之員工，其舊制之年資將予以保留。
- (3) 新制：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之後到職員工，一律採用新制退休金，以及選擇新制之 7 月 1 日以前加入之員工。公司依員工工資，每月提繳工資 6% 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。員工亦得依個人意願於每月工資 6% 範圍內，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，並由公司按月於員工之工資中代扣其提撥數額。
- (4) 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，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，且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，以及工作十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，得自請退休；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，或不堪勝任工作者，得命令退休。
- (5) 本公司今年度並未有員工申請退休之情形發生。

#### 4.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：

- (1) 96年1月成立勞資會議委員會，定期舉辦勞資溝通協調會議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改善勞動條件及勞工生活與工作環境，以維護勞資雙方互助依存，互蒙其利與和諧。
- (2) 公司網站已架構員工溝通管道，以建立良好的溝通橋樑。
- (3) 制定「育嬰留職停薪辦法」，讓受雇員工有更安定的就業保障。

#### 5.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：

- (1) 制訂「安全衛生管理手冊」，規定安全管理事項，供員工遵循。
- (2) 安全衛生政策：
  - A. 遵守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。
  - B. 全體員工積極參與安衛活動。
  - C. 保護全體員工與所有進入本公司人員之安全衛生。
  - D. 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理績效。
  - E. 防止發生與工作有關的傷害或不健康的事故。
  - F. 對員工及相關人員，傳達本政策及溝通安全衛生議題。
- (3) 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訂定「安全衛生工作手則」，並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工安室。作業場所依法設置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」推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、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、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、安全衛生巡檢等。
- (4) 設備安全：
  - A.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，實施檢查、維護及保養。
  - B. 檢查方式分為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查等，由工安室與使用單位共同研擬後依計劃實施。
- (5) 環境衛生：
  - A. 每月實施餐廳衛生檢查。
  - B. 每月實施浴室、廁所清潔檢查。
  - C. 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。
- (6) 醫療保健：對新雇人員，於報到時實施一般體格檢查；對在職人員，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；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人員實施特殊健康檢查。
- (7) 消防安全：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，包含消防灑水系統、逃生系統及緊急照明燈等。